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31
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420,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8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35,485,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7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18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反对14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2020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9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6%;反对13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19年4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21,594,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055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9人,代表股份221,388,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0306%。其中: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孙忠义先生、董事蔡晶女士、王琦先生为关联股东,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议案十需回避表决。王琦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七需回避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6,48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522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403,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36%;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6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6803%;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403,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36%;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6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6803%;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1,388,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068%;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21,388,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068%;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64,4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852%;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00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6471%;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27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56%。

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15,9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93%;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73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75,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8339%;反对16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984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403,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136%;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62,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6803%;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5,464,4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8852%;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009%;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8.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6471%;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273%;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25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97%;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1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公司向中国银行石岛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388,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9068%;反对191,18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863%;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19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3161%;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185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296,957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9.6471%;反对206,48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35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047,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7.4985%;反对206,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岳秋澎律师、黄夏律师
(三)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文彪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三晖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782,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61.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表人9人,代表股份70,799,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5.3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6.23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股东记名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对现场投票数据进行计算、统计,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统计。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的议案共8项,表决结果如下:
1.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Rows include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Rows include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以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年5月21日下午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由现场出席和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合计78,782,61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1.548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0,799,49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5.31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经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83,1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368%。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1.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Rows include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8,782,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贺 负责人: 李贺 经办律师: 李贺 张哲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